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4017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九洲迪飞)、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九洲(香港)多媒体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7,000万、4,200万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九洲迪飞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九洲迪飞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下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下称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下称农业银行)申请

的 1000 万、2000 万、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九洲迪飞拟为此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资产是账面价值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

二、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经审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936%	66.82%	11,000	6,500	4,000	10,500	500	3.85%	否

关于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的说明:九洲迪飞已归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000 万元借款,公司解除了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九洲迪飞的担保余额为 6,5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66号2栋7层15-21号、8层12-18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林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子元器件、功能组件、电子整机、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承接国内外建筑安装工程(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机械加工;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非住宅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51.936%,成都讯迪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股14.464%,张文生等8名自然人股东持股33.6%。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52,663.44万元、总负债32,115.32万元、净资产20,548.1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923.58万元、利润总额5,582.61万元、净利润5,226.59万元,资产负债率60.98%。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69,862.67 万元、总负债 46,680.89 万元、净资产 23,181.78 万元,2023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846.00 万元、利润总额 5,878.54 万元、净利润 5,458.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82%。

经查询核实,九洲迪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一)建设银行

九洲迪飞拟向建设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九洲迪飞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二)中国银行

九洲迪飞拟向中国银行借款 2,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九洲迪飞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农业银行

九洲迪飞拟向农业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九洲迪飞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九洲迪飞拟为以上担保提供反担保,九洲迪飞反担保的资产为账面价值 4,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

九洲迪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240.07 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686.9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23%,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